

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(资质最低要求)

标的类别	标段	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
		同时具备以下有效资质:
A 类 (土建工程)	常规土建类 (A1)	<p>投标人为独立法人资格, 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, 同时具备:</p> <p>(1)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有效资质: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;</p> <p>(2)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, 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, 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(公路、交通工程)专业甲级资质。</p>

注: 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网站中“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”(以下简称“名录”)进行审核。对于未列入“名录”或投标人名称、资质信息与“名录”查询结果不符的, 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(适用于使用设计资质的投标单位)

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条件）

标段类别	标段	业 绩 要 求
		近 3 年内成功地完成：
A 类 (土建工程)	常规土建类 (A1)	(1) 在近 3 年 (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) 内独立完成过一条 24 公里以上 (含 24 公里) 一级公路 (或以上) 的勘察设计工作 (包括新建、改扩建的公路工程)。 (2) 在近 3 年 (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) 内独立完成过 1 座类似工程桥梁勘察设计工作。

注：1.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，以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业绩信息为准，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。

2. 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，如实填写表（三）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，并按要求提供资料证明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。

3.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，以联合体牵头方业绩为准。

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条件）

信 誉 要 求

1.最新年度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（设计单位）信用评价（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）中，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；

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，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（勘察设计单位）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。

注：1.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.2 款的规定。



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（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）

人员	数量	资格要求
项目负责人	1	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，近 3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。

注：1.近 3 年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。

2.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.5.4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。

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(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)

人员	数量	资格要求
路线分项负责人	1	路桥或相关专业高级（或以上）工程师
路基、路面分项负责人	1	路桥或相关专业高级（或以上）工程师
桥涵分项负责人	1	路桥或相关专业高级（或以上）工程师
工程勘察分项负责人	1	路桥类或岩土类高级（或以上）工程师
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	1	路桥类或测量专业高级（或以上）工程师
概预算分项负责人	1	路桥或相关专业高级（或以上）工程师
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	1	路桥或相关专业高级（或以上）工程师

备注：1. 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公路与桥梁工程、道路与桥梁工程、路桥工程、交通土建、隧道（地下结构）工程、道桥施工、路桥施工、交通工程、交通等专业职称，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。

2. 本表所要求的相关分项负责人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.5.5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。